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国博电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交易的合理性，遵循了自愿、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进行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开、合规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进行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进行回避表决。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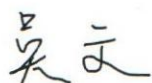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文、程颖、韩旗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



程颖



韩旗

2023年3月31日